



两龄童反复高热 竟是感染“毒王”

腺病毒感染后起病急、传染快、高热难退;医生提醒,尚无特效药物,注意个人防护

■海都记者 刘薇

上周,泉州2岁的童童(化名)连续3天烧到39℃、40℃,怎么都退不下来,把妈妈急坏了。直到最后,儿科医生揪住了始作俑者——腺病毒。据了解,腺病毒又被称为“毒王”,感染后起病急、传染快、高热难退。医生提醒,随着气温逐渐下降,呼吸道疾病发病风险逐渐增加,腺病毒感染即将进入高发季,应加强防护。

反复高热3天 抗病毒药物也无效

上周三,童童突然发热,还伴有咳嗽、呕吐等症状。令妈妈措手不及的是,这次体温蹿得非常快,一下就升到39℃!她赶紧给孩子喂退热药。服药后,童童的体温慢慢退到38.3℃,可还没等妈妈松口气,半小时后又飙到了39.3℃!

接连喂了五六次药,始终难以退热,孩子长时间保持着39℃,甚至40℃高温!其间,她还给孩子喂了抗病毒药物,也没用。

第三天,妈妈将童童带去附近诊所,医生检查发现童童的扁桃体红肿化脓,给开了抗生素。三天里,退热

药、抗病毒药、抗生素都用了,童童仍旧高热不退,吃不下东西。

这么高的体温,会不会把孩子烧坏了?妈妈又急又怕,第四天将童童带到泉州市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就诊。接诊的感染科副主任医师吴俊峰为童童做了血常规、病毒检测,终于揪出了罪魁祸首——腺病毒核酸检测呈阳性,童童原来感染了腺病毒!

万幸的是,未查出腺病毒感染并发症。医生给予对症治疗,第四天、第五天,童童的体温终于慢慢降下来了。

在社交媒体上,网友们称腺病毒为“毒王”,还有网友称“烧到怀疑人生”。那么,这是一种什么病毒呢?据了解,腺病毒是一种很常见的呼吸道病毒,是儿童发热性疾病的重要病因,一年四季都可以引发感染。研究表明,5%~10%的婴幼儿发热性疾病是由腺病毒引起的。

冬春季是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随着气温逐渐下降,呼吸道疾病发病风险逐渐增加,腺病毒感染即将进入高发季。吴医生指出,目前,尚无明确

传染性极强 一年四季均可引发感染

“从医院近期接诊的情况来看,腺病毒感染发病率仍不低,常见于5岁以内儿童,2岁以内是发病高峰。其中,大多数患儿属轻症感染。”吴俊峰介绍,值得注意的是,腺病毒传染性极强,主要通过呼吸道飞沫传播,还可以通过手、污染的物品传播。一旦感染,往往高热难退,持续3~5天。

据介绍,腺病毒通常感染呼吸道、胃肠道或眼结膜,其中,以呼吸道感染为主。呼吸道感染主要表现为持续的高热,体温多在39℃以上,伴有咽痛、咳嗽、鼻塞、流涕等症状。有患儿喉咙红肿,有白色分泌物,早期容易与扁桃体炎混淆。胃肠道感染的孩子容

易出现腹痛、腹泻,也可出现恶心、呕吐等症状。眼部感染的孩子可出现眼睛发红、干痒等症状。需要警惕的是,重症感染可引发脑炎、肺炎等并发症。

“如果孩子出现反复高热不退、咳嗽、腹泻、眼睛红等症状,要警惕腺病毒感染。”吴医生提醒。

尚无特效药 注意防护预防感染

针对腺病毒感染的特效药物,也暂无预防腺病毒感染的疫苗,主要方法就是对症治疗。因此,预防腺病毒感染最重要的就是注意个人防护。

吴医生提醒,一要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咳嗽时捂住口鼻;二要增强体质,注意营养均衡,防寒保暖,提高身体抵抗力;三要尽量少去人群密集的公共

场所,特别是空气流动不畅的密闭场所;四是减少接触出现呼吸道症状的人员,接触时注意个人防护;五要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做好室内通风换气。

高空乱丢烟头 引燃包装纸箱

事发安溪一小区,因扑灭及时未酿成严重后果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近日,泉州市安溪县某高层住宅小区,一个未熄灭的烟头从天而降,将楼下一暂放在通风采光井处的包装纸箱引燃,由于纸箱与寝室窗台、天然气管道很近,情况十分危急。

所幸业主本身消防意识较强,及时使用灭火器将明火扑灭,未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安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在接到警情后,立即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事后,由于无人承认,安溪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联合

辖区派出所介入调查。在物业单位的配合下,经过多方排查,事发小区居民林某某被找到,并承认烟头为自己所丢。

肇事者林某某称,丢烟头主要因为不了解相关规定,家里人又反对自己吸烟,于是随手将烟头从窗户处丢下。

由于肇事者为未成年人,林某某在家长的陪同下向当事人道歉并获得了谅解,因此事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派出所民警对林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



采光井处纸箱被点燃

□新闻多一点

高空抛物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

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修福 修善

公益广告印信篇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
海峡都市报社

宣